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6 年
补编第 25 号

E/2016/45-E/C.18/2016/7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



联合国 • 2017 年, 纽约

请回收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7年3月1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8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8
三. 会议安排	11
A. 第十二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1
B. 第十三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1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13
A. 第1条(涉及的人): 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13
B. 第8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13
C. 第9条(联营企业):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15
D. 第26条(信息交换): 拟议行为守则.....	16
E. 技术服务征税	16
F. 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环境税问题	17
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18
H. 采掘业征税	21
I. 争端解决	23
J. 发展项目的征税	24
K. 税率奖励	24
L. 能力建设	25
M.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26

N. 第 23 A 条(免除法): 关于列入第 4 款的少数人意见	26
O. 其他事项	27
五.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28
六.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30

第一章

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和第 2017/205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2. 出席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有 23 名委员会成员和 102 名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有 19 名委员会成员和 65 名观察员。这两届会议的其他观察员代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加。
3. 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18/2016/1)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1 条(涉及的人)：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 (二)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经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所得利润”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三)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可能就以下事项对关于第 12 条的评注作出的修正：¹
 - a.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 b. 软件付费；
 - (四) 第 23 A 条(免除法)：关于列入第 4 款的少数人意见；
 - (五) 第 26 条(信息交换)：拟议行为守则；
 - (六) 服务征税：
 - a. 对技术服务条款的评注；
 - b. 第 12 条拟议备选案文；
 - (七)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¹ 这一项目的审议被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

- (b) 其他问题：
 - (一)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二) 采掘业征税；
 - (三) 发展项目征税；
 - (四) 能力建设；
 - (五) 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
 - (六)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 (七) 税率奖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的发言。
- 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4. 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18/2016/6)如下：
 -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经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所得利润”的含义和覆盖范围；
 - (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代表介绍《经合组织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在国际运输方面的修订以及《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可能进行的类似修订；¹
 - (三)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对各项条款和评注，包括对一项利益限制款项的可能修订；
 - (四) 给修订过的《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各条款重新编号；
 - (b) 其他问题：
 - (一)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报告编辑过程；
 - (二) 采掘业征税；

- (三) 发展项目征税；
 - (四) 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¹
 - (五) 能力建设；
 - (六) 介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环境税问题。
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在经过本报告第四章 D 部分所述讨论后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并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逃税，包括税务欺诈，是影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全球性问题，

考虑到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中有关信息交换的条款，以便根据当前情况进行调整，

又考虑到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¹ 规定了会员国在信息交换方面所应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

欢迎二十国集团在国际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该集团支持和鼓励制订有关自动信息交换和打击逃税的新举措，

承认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可以在促进执行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借助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公约》这一有利条件，包括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通过领土范围扩大覆盖的一些法域，

注意到为了解决包括税务欺诈在内的逃税问题，已经建立了自动信息交换，以便与外国法域的税务当局交换关于该法域的某些税务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的信息，

考虑到一些国家和法域致力于早日采用自动信息交换，

确认所有交换信息都应遵守保密规则以及交换所遵循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包括信息的可能用途和对信息的披露对象的限制，

¹ 见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9, Supplement No. 25 (E/2009/45-E/C.18/2009/6), 附件。

但是，认识到自动信息交换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应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配置必要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以便有效和高效地执行自动信息交换，

意识到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可以从自动信息交换中获益，

强调本决议丝毫不影响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其管辖范围，

1. 决定通过以下行为守则，并请各国考虑其中所载目标和实质性行动。

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

一. 目标

行为守则有以下目标：

(a) 为确保所有国家遵守本行为守则，努力打击国际逃税避税，并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规定坚持税务事项上的高透明度和信息交换，特别是自动信息交换；

(b) 协助制订各国可遵循的国际规范、实用措施和能力建设方案，以防止和打击国际逃税行为，保护其税基不受不遵守其税法行为的损害。

二. 实质性行动

遵循本行为准则的国家打算：

(a) 在刑事和民事税务事项方面有效交换信息；

(b) 为交换的信息制定适当的保密规则，并规定适用于纳税人信息的保密和限制措施；

(c) 赞同在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金融账户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即所谓的《通用报告准则》；

(d)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多边《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公约；

(e)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内部开展工作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换问题全球论坛、二十国集团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其在自动信息交换方面，包括在保密问题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f) 又确认有必要就自动信息交换，包括保密问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举办技术会议、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活动，并动员有关多边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参与这项工作。

实质性行动打算采取两类方式进行：

1. 单边方式：各国实施自动信息交换，可能需要各国修改其国内立法和做法，并开发必要的行政资源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2. 双边或酌情采用多边方式，包括区域办法：透明和有效交换信息的原则一般将通过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双边或多边安排执行，以便自动交换信息，包括执行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最后确定的《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以及所附评注。

第三章

会议安排

A. 第十二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6. 2016年10月11日，委员会主席阿尔曼多·拉蜡·亚法尔宣布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幕。主席随后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 Alexander Trepelkov 代表秘书长讲话。

7. 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介绍了可持续发展及其筹资领域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动态。他指出，在2015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会员国决定进一步增加委员会，包括其各小组委员会的资源，以加强其有效性和业务能力。特别是，委员会的会议频率增加到每年两次，每次为期四个工作日(见大会第69/313号决议)。他指出，经过一段时间的不确定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确认，从2017年开始，第一次会议将在每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第二次会议在第四季度在日内瓦举行。作为一项特别措施，根据新安排将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将于2016年12月5日至8日举行，理事会将在12月9日举行为期一天的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别会议。每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将与理事会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背对背举行，这将增加委员会与理事会的接触。

8. 主任还概述了税务合作平台的有关动态，该平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的联合举措，目的是促进更有系统地分享有关活动信息，制定联合产出和工具包，改进标准制定与能力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协同作用。他特别注意到应二十国集团要求提交的该平台题为“在建立发展中国家税收能力方面加强外部支持的成效”的报告。

9. 议程获得通过，但项目3(a)(三)(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审议除外，该项目被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以便有关小组委员会有机会举行会议。

B. 第十三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0. 2016年12月5日，委员会主席拉蜡·亚法尔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幕。与第十二届会议一样，他随后请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代表秘书长发言。

11. 主任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情况，包括10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关于“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建设税收能力的外部支持”的会议以及10月21日在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会议。他还概述了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关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诸如用于转让定价的相关可比数据的获取等事项的工具包的工作。

12. 议程获得批准，但委员会认识到，可能无法充分审议所有项目，一些项目可能需要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会议没有时间详细审议项目 3(a)(二)，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代表介绍《经合组织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在国际运输方面的修订以及《联合国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可能进行的类似修订。因此，这一项目的审议被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

13. 同样，项目 3(b)(四)(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审议也被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

14. 本报告第四章的摘要反映了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不一定按讨论次序，但体现了这两届会议中许多讨论的延续。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A. 第 1 条(涉及的人): 条约规则对混合实体的适用

15. Henry John Louie 在委员会第九、十和十一届会议上就税务条约对通过所谓“混合实体”(即条约伙伴对其税务透明或不透明程度界定不一的实体)进行的支付的适用问题作了汇报。

16.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 Louie 先生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订正文件,¹ 作为讨论的基础, 并作为可能列入《联合国示范公约》第 1 条的新规则的基础。

17. Louie 先生解释了拟议第 1 条第 2 款最后一句话的用意。这种保留条款意在确保一个国家保留对其居民征税的权利, 无论是否存在一项公约。他建议, 在讨论过小组委员会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工作后, 如委员会批准一条一般保留条款, 则可能不再需要在第 2 款中列入这一内容。

18. 在涉及第三国的情况下, 在《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第 26.16 款的引文后增加了以下内容:

作为适用《公约》优惠的第一步, 第 2 款确认了作为寻求条约优惠的收入项目的来源国的缔约国的居民。该居民如欲享受这一优惠, 还必须满足适用的条约规定的其他要求, 如: 根据来源国的税收原则为该项收入的所有人; 任何适用的必要所有权标准(如第 10 条(股息)第 2 (a)款的规定); 主要目的测试或优惠限制条款。

19.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 Louie 先生提议在第 1 条评注中增列新的第 6 段, 澄清在纳税人受益于条约之前需要满足的其他要求, 并增列新的一段, 其中指出, 主管当局可以安排普遍适用, 以提供更大的明确度。

20. 出现了可能重复索偿的问题。Louie 先生起草的处理这一问题的案文已经获得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核准了经修正的建议, 并感谢 Louie 先生的工作。

B.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

21. 在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第 8 条协调员 Cezary Krysiak 汇报了工作, 即审查第 8 条及其评注, 并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改。根据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¹ 第十二届会议的文件可在委员会网址查阅：
www.un.org/esa/ffd/events/event/twelfth-session-tax.html。

工作主要侧重于两个问题：(a) “辅助活动”概念的涵盖范围；(b) 第 8 条对邮轮航运的适用问题，具体如下。

“辅助活动”概念的涵盖范围

22. 第十二届会议商定，评注中将确认第 8 条对邮轮航运的潜在适用，并列入一个关于邮轮航运的例子。第十一届会议商定采用“辅助”(ancillary)而不是“辅助”(auxiliary)活动的措辞，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评注的一些相应修正达成了一致意见。会议商定，关于“辅助活动”的少数人意见将在评注中添加内容述及，并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23.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国际运输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向成员介绍了相关文件。² 拟议修改已经分发，涉及运输活动所产生的利润问题。在讨论中，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一些活动，包括内陆运输、集装箱租赁和排放许可证或信用交易的利润不适于归入第 8 条所述辅助活动的范围。另一些成员认为，辅助活动一般而言也不在第 8 条范围之内，因为该条文没有提及这类活动。针对这些少数人意见，会议商定将以下新的第 11.1 段列入评注：

一些成员不完全同意本评注第 10.1 和 11 段中对“经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利润”的解释。其中一些成员认为，辅助性活动不属于第 8 条案文的范围，因为《联合国示范公约》该条文没有提及这类活动。另一些成员认为，只有上文引述的经合组织评注中的一些例子不属于“经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的利润”的定义。

24. 还将也许在脚注中注明，引用文本中提到的评注(经合组织评注第 14.1 段)是经合组织评注，而不是联合国评注。

25. 讨论中提出的另一种意见是，虽然该条款的确涵盖了这种内陆运输，但是一些国家可能倾向于作为政策偏好在其双边条约中修正该条款，以规定第 8 条不涵盖此类活动。

26. 对于为了区分国内航行与国际航行，就何为在另一个国家构成“停靠”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讨论了“有意义的”停靠和在“目的地”的停靠的概念，以确保这两种停靠不足以适用第 8 条，而只是某种形式的“停靠”。会议原则上同意，使航行具有“国际”性质的停靠必须有某种意义的下客停靠或目的地停靠，例如燃料补给停靠或为了让某位生病乘客下船而进行的计划外停靠不算。会议感谢小组委员会所做工作。

² 第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可在委员会网址查阅：
www.un.org/esa/ffd/events/event/thirteenth-session-tax.html。

关于普遍适用性的一些程序性问题

27. 更广泛的问题是，委员会成员是否应当纳入少数人提出的与其国家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所表达的意见(意见、保留或立场)相同的意见。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少数人意见处理办法的简短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题为“供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关于委员会程序和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会议决定在现阶段不对少数人意见注明是哪一届会议上提出的。

28. 在另一个相关问题上，会议决定，对于会议期间的委员会成员，没有实际出席的成员不得表决，但可以提出其意见供审议。请秘书处在关于程序问题的文件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其中记录迄今为止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预计不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但是，如果委员会希望在第十五届会议或其后任何时候重新审议这些问题，这份文件对于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可能是有用的。

对《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的修改

29. 经合组织为第十三届会议编写的一份文件概述了关于《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的其他修改是否与《联合国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经合组织代表雅克·萨塞维耶对此作了部分介绍，但由于时间关系，只对该文件某些方面进行了初步讨论，其审议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C. 第 9 条(联营企业)：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30.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Stig Sollund 向成员介绍了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历史和起草工作的动向。同样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手册》的内容，但须对之进行必要的编辑。

31. 协调员指出，《手册》中专门收录了关于处理某些大宗商品交易“第六种方法”的指南，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所采用。协调员指出，对于指南的列入以及指南的形式，并非没有争议，但是由于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所以被编入《手册》，作为联合国对转让定价相关讨论的重大贡献。

32. 协调员指出，虽然许多国家尚未承诺通过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中的第 13 项行动(关于实行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的指导意见)，但行动计划的最终案文对更新《手册》包括定义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而且《手册》也对第 13 项行动的最终案文起到辅助作用。不过，观察员就所查不一之处提出的任何问题，都将在编辑过程中得到研究，以确定在语言上是否出现无意偏差，或不同做法有否被误解的可能。

33.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协调员介绍了编辑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向成员及其他与会者提供了《手册》各部分的现有草案。与会者对小组委员会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协调员受请继续推进小组委员会的编辑工作，如有可能，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为期一天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上发布《手册》。

D. 第 26 条(信息交换): 拟议行为守则

34. 信息交换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Lara 先生介绍了围绕信息交换开展的讨论。他介绍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拟议行为守则修订稿的文件。Lara 先生解释说，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拟议守则，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见 E/2009/45-E/C.18/2009/6, 附件)。当时，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拟议《守则》，但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小组委员会认为，《守则》可加以更新，以体现最近的发展动态，并发表统一声明，支持自动信息交换。在 2014 年第十届会议和 2015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曾有提案供讨论。当前版本考虑了当时及后来提出的意见。

35. 协调员回顾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在此领域的工作，受此推动，承诺自动交换信息以遏制避税和逃税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他请委员会探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乃至联合国可以通过何种适当的程序，明确声明支持国家之间自动交换信息。程序讨论结束后，仅在认为此案文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委员会才开始讨论内容。

36. 还有与会者建议澄清一点，即该案文不拟构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守则》的形式已经商定，具体在本报告第二章有述，但须铭记最终形式仍取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

E. 技术服务征税

37. 在 2013 年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决定推出一项有关技术服务征税的新条款。第十一届会议商定了条款的起草工作。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服务征税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Liselott Kana 介绍了顾问 Brian Arnold 帮助撰写的一份文件，题为：“《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技术服务费：条文及评注草案修订稿”。她说，尽管大部分内容与一年前提交的评注草案相同，但文件还是有更新。

38. 按照委员会的以往决定，文件列举了先前商定的条款案文(文件附件 1)，接着陈述了评注的三个关键方面以供审议：(a) 新增条款的评注草案(附件 2)；(b) 第 12 条评注的拟议新案文草案：针对倾向以此条而非另设一条处理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的国家，就技术服务费作出规定(附件 3)；(c) 有关对现有第 23A(2)条和第 24(4)条的相应修正的评注案文(附件 4)。

39. 关于此条的拟议评注，协调员提请与会者注意，第十一届会议已商定加入一个“较宽松”、涉及面较小的技术服务费方案，供倾向此种方案的国家参考。该方案在文件附件 2 的第 26 段有述。Kana 女士还指出，可能需要对这一新条款及其评注的措辞作几处改动。

40. “高值服务”和“低值服务”的问题引发了相当多的讨论，而且加大了界定技术服务的难度，特别是在排除学生、学员或学徒提供的服务时。最后会议商定，删除文件附件 2 的第 48 段草案。另外，还作了其他措辞方面的小幅修改。

41. 新条款编号一事虽有讨论，但被作为《联合国示范公约》可能重新编号这个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留待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第十三届会议将该条款的编号定为第 12 A 条。

42. 有人提出这一新条款的适用和执行问题。据观察，在实践中，国家税务管理机构如何执行该条中的新规定，也许存在问题。协调员建议，将适用和执行问题作为今后工作的一部分，最终可能会就此起草一份手册。

43. 在对提交委员会的草案所作修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悉数加上后，与会者商定将新条款及其评注的案文作为终稿，并且重写关于报销的第 74 段的内容，增加一个示例，使之更加清晰。与会者对小组委员会和 Arnold 先生使这一复杂问题得到完满解决表示感谢。

F. 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环境税问题

44. 瑞典财政部国际税务司司长 Ingela Willfors 启动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她指出，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表明，最不发达国家受环境变化的影响最大，却最少使用环境税，原因在于缺乏采用间接税制度的能力、资源和知识。瑞典征收碳税已有 25 年，或可为其他国家效仿。碳税作为瑞典的一种政策选择，之所以优于类似增值税、能源消费税、能源特种消费行为税和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等其他类型的环境税，是因为碳税管理简单，成本低廉。

45. 接着，瑞典能源部代表 Susanne Åkerfeldt 更加详细地介绍了瑞典的经验。她阐述了征收环境税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分析了国家在利用间接税和其他环境友好型政策的同时，怎样设计税收体系，才能增加收入。

46. Åkerfeldt 女士指出，碳税的好处之一是实施成本低。仅将碳税加在现行燃料税之中即可，无需任何额外行政费用。碳税按交易单位计(每单位重量或体积)，类似特种消费行为税。因此，国家有现成的机制来实行这一税种。国家还可以选取对税务机关最有利的起征点，在纳税人数量不太多的范围内征税。在瑞典，碳税的对象是经销商和消费大户。

47. 接下来，Åkerfeldt 女士简要介绍了瑞典的碳税。她说，瑞典的经验表明，征收碳税行之有效，与经济增长并行不悖，是提高收入的重要手段，能促使不同部委形成合力，但也让纳税人和税务管理单位的关系更加紧密。

48. 货币基金组织代表 Thornton Matheson 接着发言。首先，她说货币基金组织提供了一系列数据和出版物，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各自选择的能源政策。她

还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能通过实行健全的碳政策受益。发展中国家由于非正规部门庞大，实行直接税的基础较为薄弱，所以更加迫切地需要提高收入。不过，发达国家也能享受征收碳税的好处，因为发达国家的税收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扭曲某些经济领域。

49. 在谈及对不同化石燃料进行补贴造成的影响时，她指出了对每种燃料最为适合的环境政策，强调了在各种情形下适宜采用的补贴类型。

50. Matheson 女士列举了碳税较其他形式的能源定价所具备的优势，强调碳税的经济效率更高、对环境的积极影响更大，也是增收的好办法。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碳税易于管理是一个关键因素。实行能源税和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等其他政策则不然，它们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更加艰巨，因为由之引发的管理工作更加复杂。在这方面，中国一直在研究引入排放交易机制的问题，被认为是一个具有借鉴意义的案例。

51. 发言结束后，若干企业代表称，相对其他形式的环境税，更加拥护碳税，还表示对瑞典所用制度的一些内容感兴趣。

52. 委员会向这几位发言人致谢，并请秘书处与之合作，就此专题为第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该文件最好能说明已实行碳税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且剖析碳税设计与实行方面的主要政策考量。

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优惠限制

53.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Louie 先生按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介绍了关于择约避税和优惠限制的后续文件。文件旨在向委员会说明，美利坚合众国如何利用完善的优惠限制条款解决这一问题，而且这可作为一种方案为《示范公约》所用。为打击择约避税行为，美国设法在双边条约里纳入明确的目的测试，以便在涉嫌择约避税的案件中，判定相关企业是否有资格享受条约优惠。该测试被用来认定企业与居住国的经济联系是否足以使其具备享受条约优惠的资格。

54. Louie 先生解释了此项规定中“有资格者”一词的各个类别。如纳税人不属于任何一类，在其申请条约优惠时，居住国的主管机关可根据最后一条，决定纳税人可否享受优惠。这点引发了相当多的讨论。有些与会者质疑，某些法律制度是否允许官员行使这一自由裁量权。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此项规定含自由裁量的性质，在某些情况下，也许会导致滥用。Louie 先生解释说，很难确立一系列的规则，来囊括税务机关可能遇到的各种各样的情况。因此，最后一条留出了灵活运用的余地，而且拟议评注草案就怎样及何时应予适用给出了指导。

55. 然而，Louie 先生承认，仅靠完善的优惠限制条款本身不足以涵盖所有情况。另一与会者表示赞同，指出优惠限制条款本身达不到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最低

标准，若要满足这一标准，还须辅之以有关导管融资的其它规定。如国内法中有此规定，问题就可以解决。如无，则需将之写入相关条约。Louie 先生主动提出就此问题为下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56. 最后，会议商定在《示范公约》中纳入四个方案：(a) 主要目的测试规则；(b) 主要目的测试和优惠限制；(c) 优惠限制与关于导管融资问题的狭隘规则；(d) 仅有优惠限制(前提是国内法对导管融资有充分规范)。Louie 先生将与秘书一道，草拟《示范公约》中的四个方案。

57. 委员会感谢 Louie 先生在这一问题上所做工作。

可能对《示范公约》作出的更新

58.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展中国家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Carmel Peters 提交了一份文件，说明就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对《示范公约》的拟议修改。在文件讨论过程中，会议商定，《示范公约》更新版应当包含一个可选条款，就反避税作出一般性规定。内容与结合《经合组织示范公约》制定的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的最终案文中的内容相同。

59. 第十二届会议还原则上商定了第 5 条第 3 款下有关合同拆分行为的订正评注。有人指出主要目的测试在此方面也可发挥作用，一位成员表示应当保留列入以下内容案文的可能性：在一国家选择优惠限制而非主要目的测试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就优惠限制所作决定，可以选用何种方案。

60. 会议也同意对照《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行文，调整第 5 条第 7 款，特别是删除关于正常交易的规定，这使得依照《联合国示范公约》获取独立代理人资格比依照《经合组织示范公约》更容易。

61.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协调员介绍了以下文件：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文件的更新版，文中建议修改《联合国示范公约》及其评注；关于第 1 条拟议新增评注的文件；有关反避税一般性规则的一项新条款的评注草案文件。以下简要叙述围绕所提问题展开的讨论。

常设单位问题

62. 协调员介绍了第 5 条评注的拟议修改。与会者对是否删除第 3 款(b)项中的一个短语(“同一或有关项目”)进行了审议。此问题被付诸投票表决，多数与会者投票赞成保留这一措词，但在评注中加入去除这几个字的备选案文，并且对两种方案的利弊给出中肯的评价。

63. 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更新文件提出了关于反化整为零规则新增第5条第4款(1)项及其评注的拟议案文。该案文在第十二届会议进行了讨论,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64. 有些成员担心,第5条第6款把保险公司作为常设单位,可能被人借再保险之名滥用和规避。有鉴于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用较长时间讨论了关于删除再保险例外的提案。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应当在评注中列明对此问题持有的不同观点,并邀请业界提出意见。至于备选案文的语言如何组织,到第十四届会议再行决定。

65.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修改第5条第5款和第7款的提案。修改的目的在于扩大独立代理人常设单位规则的范围,对付为避免构成常设单位而设置的结构,包括使用佣金代理人安排。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第5款的两个修改方案。第一个方案的基础是二十国集团与经合组织在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关于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单位的第7项行动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第二个方案的基础也是经合组织与二十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只是删除了其中的某些词语,因为它们可能令人混淆,或者被人或对或错地解读成在预定范围之外对条款加以限制。具体而言,第二个方案提出删除第7项行动最终报告所提建议中的“通常企业不做实质性修改即可订立的”一语。

66. 此问题在第十三届会议进行了进一步讨论。有些成员表示倾向第一个方案,因为它与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最终案文以及专为落实各项行动而设计的多边文书一致。另一些成员认为,额外添加的字词也许会被法院理解成对条款的范围加以限制,从而可能减少来源国的税收,所以倾向于第二个方案。

67. 经投票表决,多数人支持第一个方案。协调员将拟写案文,反映少数人的观点。

68. 委员会还批准了另一项提案,即在《示范公约》评注中插入第5条第6款的备选案文,规定来源国有权对没有常设单位的保险公司征税。

69. 委员会讨论了可能对《示范公约》作出的另一项修改,涉及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企业进行,因而不具备独立代理人地位的情形。有人指出,《示范公约》第5条第7款目前规定,即便在此情况下,如其与企业有正常商业往来,就仍属独立代理人。有人还指出,这一例外情形从未在《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中出现,所以《经合组织示范公约》中的“独立代理人”的概念比《联合国示范公约》更为狭隘。委员会认为应当删除现有条文中规定的例外情形。

条约滥用问题

70. 第十三届会议商定的一项提案是,借鉴现有联合国关于税务条约谈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的第6项行动的报告,在《示范公约》

导言中提及在决定条约谈判时需要考虑的税收政策因素。将修改相关措辞供第十四届会议审定。

71. 与会者商定根据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的最终案文，对《示范公约》的标题和序言作出修改，以反映税务条约在打击税权滥用方面的目的。与会者还指出，2017年需要更新《示范公约》的导言以反映应作出的修改。

72. 与会者商定了新的第1条第3款，作为保留条款，明确指出条约不妨碍各国对本国居民征税。然而，与会者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一条款的位置，或许同时就主要目的测试和优惠限制条款开展进一步工作。

73. 在讨论特别税款制度时，与会者指出，办法之一是界定这一制度，并在特殊情况下制定拒绝给予优惠的特别规则。Louie先生受请编写相关文件，供第十四届会议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讨论。

74. 协调员介绍了关于一般反避税规则新条款的评注草案文件。该文件第19.1段的拟议措辞获得核准。会议商定，需删除第19.2段，可将其替换内容置于文件其他地方。

资本利得问题

75. 委员会核准了对第13条第4款的修订，以便与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关于第6项行动的最后报告建议的条款保持一致。委员会成员Pragya Saksena指出，关于第6项行动的工作并未试图具体提出解决《联合国示范公约》所述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问题的建议，因此建议不妨将第13条第4款扩大到涵盖第1款以外第5款所涉财产，因为第5款是《示范公约》所特有的。会议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H. 采掘业征税

采掘业

76.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Eric Mensah介绍了概述小组委员会工作现状的文件。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关于项目停运、增值税、合同谈判和重新谈判、常设机构和政府收益的五项新说明。

77. 协调员指出，小组委员会决定，鉴于秘书处关于“进出口伪报”及其与“不当转让定价”的关系的说明(E/C.18/2016/5)中概述的理由等，现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无法解决有效审查发票开具的问题，但这种审查可有助于采掘业手册的下次更新。

退役问题草案

78.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采掘业项目停运税务处理指导说明的主要作者之一 Olav Fjellsaa 介绍了该说明。他说，该文件论述了对采矿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项目的停运费用的税务处理问题，并探讨了针对东道国和(或)资源所有者以及承包商和(或)投资者的法律问题和合同类型规定。

79. 与会者对该说明予以好评，并建议，经编辑修改后作为采掘业手册的一部分发布。

增值税问题

80.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秘书 Michael Lennard 简要介绍了关于采掘业增值税的指导说明，该说明的作者未能与会。他说，该文件试图研究与采掘业相关的增值税问题，涉及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勘探、开发、生产、停运和恢复。该说明指出了各种选择的利弊，力求平衡兼顾，以鼓励投资并创造税收。

81.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壳牌公司的税收政策经理 An Theeuwes 介绍了该指导说明的最新草案。她回顾了采掘行业和税务机关在处理采掘业增值税问题时面临的主要问题。她说，该说明提出了一系列可能的解决方案或备选办法，可供税务机关用于处理面临的问题。该文件获得核准，但须经编辑修改。

合同的谈判和重新谈判

82.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合同谈判和重新谈判的税务问题指导说明的主要作者 Karl Schmaltz 作了介绍。他说，该说明审查了与合同谈判有关的税务和财政问题，列举了各种现有资源。并确认需要让税务官员参与合同谈判过程。该说明获准作为手册一部分发布，但须经编辑修改。

采掘业的常设机构问题

83.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采掘业常设机构问题指导说明的主要作者之一 Alvaro de Juan Ledesma 作了介绍。该说明审查了相同项目内承包商和分包商所涉不同影响。委员会成员作了评论，并希望在批准发布前有更多细节和时间可供审议。

84.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de Juan Ledesma 先生介绍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说明，同时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该说明强调了常设机构概念的复杂性，概述了各国是如何适用这一概念的，它们对企业在被视为常设机构之前必须存在的时间长度规定了不同的阈值。该说明稍作改动获准发布，但须经编辑修改。

政府收益

85.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关于政府财政收益的文件的第一作者 Theeuwes 女士作了介绍，称该文件只是一个基本大纲，并征求有关意见。

86.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Theeuwes 女士介绍了采掘业财政收益拟议指南，详细说明了草案上一稿。该说明回顾了用于分配采掘业收入的不同工具以及用于对此类收入征税的最常用工具。关于收入分配，她指出，采掘业分配主要是基于生产安排，一些是以利润为基础，一些是基于特定的税收机制。

87. 该主要作者解释了文件中论述的主要合同和财政机制。该说明将帮助税务机关参与同决定收入分配的决策者的讨论。这种讨论将避免执行阶段出现差异。该说明获得核准，但须经编辑修改。

88. 采掘业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和转让定价实际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指出，或许有能力编写关于采掘业转让定价问题的指导说明并提供相关实例和指导意见。如该指导说明可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则可纳入手册。会议商定，两位协调员将组成一个小组，负责起草这一说明，供在 2017 年 4 月审议。

I. 争端解决

89.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委员会协调员 Kim Jacinto-Henares 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她介绍了这一专题和小组委员会遵循的工作方法。她指出，在如何进行相互协商程序或其他避免和解决争端程序方面，缺乏充分指导。她随后邀请小组委员会的六名成员介绍关于各分主题的文件。之后的发言介绍了小组委员会过去 12 个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一次在维也纳经济和商业大学，另一次在纽约)的成果。

90. Repsol 公司代表 Susana Bokobo 在发言中强调需要就如何使用相互协商程序提供适当指导，并介绍了关于更新联合国相互协商程序的框架的建议草案，同时参照了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草案论述了相互协商程序的原则和流程，并请委员会准许推进这项工作。

91. 世界银行代表 Norbert Roller 介绍了预定价格协议，论述了这些协议对税务管理部门和纳税人的风险和益处，对两者的主要益处都是提供了更大确定性。一国使用预定价格协议也可使该国了解所涉公司的内部情况，这些信息将来也可以用。一国的预定价格协议方案也可改善自身整体投资环境。但是，预定价格协议可能会给能力有限的小型税务管理部门在与跨国企业打交道时带来一些不对称的风险。须根据各国情况，权衡益处与风险。

92. TÜV Rheinland AG 公司代表 Arno Gildemeister 介绍了关于调解和其他不具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形式的文件，并指出，调解、斡旋和专家评价都属于这一类。这类方法的优点是，中立的中间人可以增加辩论的客观性，减少在知识和信息方面的不对称性。然而，这种方法可能延迟达成有约束力的决议，降低效率。

93. 维也纳经济和商业大学代表 Jeffrey Owens 介绍了仲裁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避免和解决争端的形式。他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初步审查了各税务条约的仲裁方面，并注意到，甚至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条约中也存在这类条款。

94. Louie 先生根据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关于使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的第 14 项行动的报告，提出了对《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拟议修订。为使这类机制更加有效，小组委员会提议制定新的方法来改进相互协商程序。还提议修订《示范公约》第 25 条的评注。

95.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应优先编写一份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联合国手册，并按协调员文件所述，更新现有相互协商程序指南。指南将继续侧重于使所开展的相互协商程序尽可能有效，并着重介绍良好做法。该手册将更广泛地述及一些问题，供正在审查(尤其是首次审查)如何全面处理避免和解决国际税务争端问题的国家借鉴。与会者确认，这两个问题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设置优先问题并不意味着排除其他正在处理的问题。

96.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将单独介绍第 14 项行动所列修改，并讨论类似修改是否可能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示范公约》下次更新有用，但未预先假设遵循或不遵循第 14 项行动中规定的方法。

97.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国际财政文献局学术主席 Pasquale Pistone 介绍了与 Philip Baker 联合编写的关于跨国税务争端中纳税人权利问题的文件。他建议为调解和解决跨国税务争端建立两级制度，让纳税人参与这一程序所有阶段。再辅之以适用于税务机关之间所有国际互助形式的通知要求制度，并针对可能削弱税务审计特权有效实施的情况作出例外规定。

98. Pistone 先生指出，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行动计划和税收透明项目加强了税务机关的跨国权力，却对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不发一声。他认为该建议是填补这一空白，将有效保护纳税人权利作为国际税务协调的今后挑战之一纳入全球议程的切实办法。

99. 第十三届会议只简短讨论了这一问题，但特别指出需要继续开展关于不具约束力的争端机制的工作。

J. 发展项目的征税

100.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服务的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概述了发展项目税收问题的历史以及 2007 年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关于捐助者资助项目的税务处理的文件，包括关于处理这一事项的准则。她指出，国际税务契约、基金组织等讨论了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推进这一工作的可能性。她指出，这或许是一个很好的供税务合作平台审议的项目。在这方面，与捐助者举行会议至关重要，国

际税务契约等可以协助举办这一会议。协调员和 Sasseville 先生将与其他有关各方进一步协商，以更新文件，并如有可能，举办这一会议。

K. 税率奖励

101.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基金组织代表 Christophe Waerzeggers 概述了基金组织关于发展中国家税率奖励工作的工作，并总结了 2015 年 10 月关于低收入国家有效和高效利用税率奖励促进投资的办法的报告。该报告由基金组织、经合组织税务政策和行政中心、世界银行集团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应二十国集团发展问题工作组的要求联合编写。据指出，各国经常面临通过提供税率奖励来吸引投资的压力，然而这一措施侵蚀了各国税基，在增加投资方面却几乎没有明显益处。

L. 能力建设

102.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的 Dominika Halka 和 Harry Tonino 报告了在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他们概述了在如下每个主要重点领域开展的活动：(a) 双重征税条约；(b) 转让定价；(c) 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税基。此外，他们报告了在税务合作平台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一平台是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的联合举措，旨在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税收能力建设支持。

103. 发言者指出，该方案已逐渐涵盖国家一级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工作。他们还介绍了在制定“联合国关于双重征税条约的初级介绍”网络版本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介绍性课程旨在讲解各税务条约的基本原则和典型内容及其性质、目标和效果。

104. Arnold 先生概述了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的两个实际措施，主要是服务收入征税和税基侵蚀付息。在随后讨论中，与会者呼吁将能力发展活动扩至间接税领域。与会者认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应首先侧重于能源税收以及采掘业的增值税，借鉴委员会通过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与会者呼吁进一步加强与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将活动扩至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外。与会者认为，为扩大活动的实质范围和地域范围，需要增加财政和人力资源。

105.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Halka 女士和 Tonino 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有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在税务合作平台方面的情况，并报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106. Tonino 先生报告说，在更新《联合国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精选问题手册》和编制关于保护发展中国家税基的实际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后者意在补充《手册》。此外，他指出，已举办两次能力建设活动：(a) 2016 年 11 月 14 至 17 日在

塔那那利佛举办的转让定价课程；(b)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进行的国别访问，为厄瓜多尔国家税务局提供的转让定价技术合作项目至此结束。

107. Tonino 先生报告说，将“联合国关于双重征税条约的初级介绍”转变为在线培训课程的工作已经完成，该课程正在试验阶段，计划于 2017 年初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官员。

108. 在随后讨论中，与会者表示支持已开展的工作，并呼吁除了关于双重征税条约的课程之外，还需制定关于转让定价的在线培训课程，不仅需要英文版本，还需要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M. 国际货物贸易——税务问题

109.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Enrico Martino 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并介绍了秘书处概述世界海关组织《海关估价和转让定价指南》(2015 年)的文件。世界海关组织代表 Ian Cremer 解释了该组织与经合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商会合作开展的工作，并指出，海关与转让定价制度的互动已成为近年来的重要问题。

110. 据指出，《指南》阐述了海关当局在审查关联方交易时可如何考虑为直接税而准备的可用转让定价信息，并考虑到了转让定价调整对海关完税价值的影响。

111. Cremer 先生指出，当前重点是向海关当局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如何审查和解释对此可能有帮助的转让定价文件。关于为转让定价目的所作进口后调整的影响，关键问题是在何种情况下(如果存在)，海关当局应考虑这种调整以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值。

112. Cremer 先生指出，《指南》确认，必须鼓励海关和税务管理部门建立双边沟通渠道，以交流知识、技能和数据，在可能情况下，帮助确保每个机构最广泛地了解跨国企业集团的业务及其合规记录，并能就正确的应付税款作出知情决定。

113.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指出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协调员指出，将在 2017 年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中提及这项工作和这些问题。

114. 这一工作现已结束，与会者感谢 Martino 先生、Cremer 先生和其他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员所作贡献。

N. 第 23 A 条(免除法)：关于列入第 4 款的少数人意见

115. 2014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商定，在下一版《示范公约》第 23 A 条中增列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相对应的新的第 4 款。第十届会议还商定，将在下一版《示范公约》第 23 A 条的评注中增加措辞，反映反对这一款的少数人意见。第十一届会议未能商定反映少数人意见的案文。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一些成员表示，

他们认为不再需要反映少数人意见。第十三届会议并未讨论这一问题。如果一些成员仍想反映少数人意见，则需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解决。

O. 其他事项

116. 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指出，务须确保把委员会工作的主要产品，如《示范公约》和《转让定价手册》均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实现最大效果，并敦促潜在供资者等各方作出努力，确保尽快完成翻译且达到必要质量要求。

第五章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以及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于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实质性问题：
 - (a) 与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有关的问题：
 - (一) 第 8 条(海运、内河水道运输和空运)：《所得和资本征税示范公约》在国际运输方面的修订以及《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可能进行的类似修订；
 - (二)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 a. 对一些条款和评注的可能修订(包括对各项规定排序和编号的改动)；
 - b. 对条约的可能修订，以处理之后的法律变动；
 - (三) 第 12 条(特许使用费)：可能就以下事项对关于第 12 条的评注作出的修正：
 - a.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
 - b. 软件付费；
 - (b) 其他问题：
 - (一)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更新——协调员简要介绍编辑过程；
 - (二) 采掘业手册：
 - a. 与“第 9 条(联营企业)：转让定价”小组委员会合作制定的关于采掘业某些转让定价问题的指导说明草稿；
 - b. 介绍最新编辑过程；
 - (三) 发展项目征税；

- (四) 相互协商程序——避免和解决争端，包括可能更新《联合国征税示范公约》；
 - (五) 能力建设；
 - (六) 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环境税问题；
 - (七) 供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关于委员会程序和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
- 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通过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18. 委员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17 年届会。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19. 委员会核准并通过本报告，供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最后文本将于届会后敲定。
